

十二、其他材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原阳县原武镇人民代表大会）的（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光切割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济南宏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共板法兰成型机、联合角咬口机、气动共板折边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力坤机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 （平原示范区2024年原武镇东合角村机械租赁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纵横世通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磋商供应商：河南纵横世通贸易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洪义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